

证券代码：301589

证券简称：诺瓦星云

公告编号：2025-049

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无新增、更改、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年6月30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年6月30日（星期一）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30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5年6月30日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召开地点：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云水三路1699号诺瓦科技园4号楼1层会议室。

3、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召集人：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袁胜春先生

6、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

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7人，代表股份19,137,07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.122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，代表股份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7人，代表股份19,137,07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.1222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6人，代表股份4,998,099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516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，代表股份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6人，代表股份4,998,099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5166%。

注：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，公司总股本为92,448,000股，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1,846,431股，该回购股份不享有表决权，因此本次股东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90,601,569股。

以上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，保留四位小数，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，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。

本公告中，中小股东是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且非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：

1、《关于公司<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19,087,99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435%；反对43,18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256%；弃权5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0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4,949,01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0180%；反对43,18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639%；弃权5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18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2、《关于公司<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19,087,99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435%；反对42,64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228%；弃权6,44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3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4,949,01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0180%；反对42,64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531%；弃权6,44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288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3、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19,087,99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435%；反对43,18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256%；弃权

5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0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4,949,01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0180%；反对43,18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639%；弃权5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18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程彬、周雨翔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关于本次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、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年6月30日